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文件

双林发〔2018〕77号

关于印发双丰林业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体系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科、室（局）：

经林业局同意，现将《双丰林业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体系》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

2018年9月23日

双丰林业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体系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体系。

一、工作目标

以落实我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党委、林业局主体责任为抓手，以建立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体系为手段，科学设置管理网格，明确各级网格职责，理顺工作机制，加强全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机构及网格员队伍建设，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逐步建立责任到人、管理到位、执法规范、高效运转的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管理机制，形成党委、林业局实施、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管理体系，实现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管理全覆盖。

二、网格设立

（一）网格划分原则

1. 分级负责。以双丰林业局管辖区域建立二级网格，责任单位为党委、林业局。林场所建立三级网格，责任单位为各林场所。林场所管辖区域划分责任区建立四级网格，责任人为各林场所包片领导。责任主体为党委、林业局。双丰林业局主要负责人为总网格长，负责本级网格内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管理的任务区分、运行、调度、协调和考核；党委、林业局副处级领导干部为分网格

长，各级相关部门人员为网格员，负责本网格内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日常运行管理。每个网格要设总联络员和网格联络员。

2. 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各负其责”原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级林场所要细化职责分工，突出责任落实。党委、林业局对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负总责，林场所负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及单位分工负责，共同推进。

3. 建立制度。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网格责任主体巡查、报告、查处的时限、标准等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在网格化管理中的职能。

(二) 网格内容

1. 实行“五定”。即：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

2. 建立责任制。明确工作任务和奖惩措施，各级网格之间要层层签订责任状。

3. 强化信息报送。每年9月15日至12月10日，翌年3月10日至5月15日，二、三、四级网格要安排专人负责对每天的巡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工作日报，按时进行通报并上报。

(三) 网格职责

1. 二级网格。负责本区域内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运行；指导和监督三级网格的建立、运行和履职情况。成立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巡查队伍，明确巡查责任，分片逐级包抓落实，实行全天候不间断专人巡查，紧盯“第一把火”，严查重处违规焚烧秸秆责任

人，切实起到震慑、警示作用。

2. 三级网格。各林场所要根据农作物种植结构，科学确定本级网格重点管理对象，制定检查计划，并实施直接管理。要建立应急灭火队伍，配备消防器材及交通工具，确保发现秸秆焚烧着火点后，第一时间组织灭火处置。

3. 四级网格。各林场所要根据所辖区域情况，划分责任区，确定责任人，建立瞭望哨，建立巡逻队伍，明确巡查责任，分片抓落实，实行全天候不间断专人巡查。

(四) 运行机制

1. 巡查。各级网格涉及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员要结合工作职责、任务对有关方面进行巡查，同时明确专人，填写巡查台账，并向上级网格进行报告。

2. 查处。总网格长、分网格长、网格员通过巡查或者接到下级网格员报告发现秸秆焚烧问题后，及时调查，对属于本地本部门管辖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并要及时上报。

3. 反馈。对秸秆露天焚烧达到规定处罚标准的，要及时调查处理，按要求进行公开，并告知相应网格责任主体。

三、实施步骤

(一) 体系建立阶段。党委、林业局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安排部署建立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体系工作，建立林业局、林场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二级、三级、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层层签订责任状。二至四级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体系表，

以林业局名义报送至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 配套制度及机制建设阶段。逐步建立完善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奖惩办法等相应的配套制度文件，实现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

(三) 全面实施阶段。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严格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的工作流程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管理职责，确保网格区域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管理落到实处。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建立全局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城建环保局。防火办、多种经营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分片进行督导，宣传部门组织媒体做好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舆论宣传工作，资源林政局负责提供林场所界线调查数据，各级负责本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监督检查。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管理合力，全面做好网格区域内工作。

(二) 经费保障。党委、林业局要按规定切实保障网格化管理工作人员、车辆、设施等经费投入，确保各级网格化管理运行顺畅。对林场负责禁止秸秆露天焚烧人员，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期间我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贴。

(三) 督查检查。实行“一级督一级”的督查检查工作机制，党委、林业局要成立督查组，深入一线督查指导，实施重点督查、交叉督查、巡回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处理。对露天焚烧行

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罚并实施责任追究，处理结果要及时上报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 要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宣传车、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标语，深入林场所开展宣传，把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宣传到场到户到人，持续引导职工群众增强环保意识。各级干部要积极主动走向田间地头，向广大群众说明焚烧秸秆将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

(五) 奖惩问责。各级网格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管理过程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责任追究和财政资金扣缴。对于不认真履行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职责、管理不力，甚至失职渎职，出现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大气污染的问题应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